关于《渝北区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贯彻绿色和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推动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协调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保护生态环境。我委代区政府起草了《渝北区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4号）、市住建委《关于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建〔2019〕434号）。

二、文件制定过程

（一）起草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征求意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和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2020年6月19日，区规资局通过邮件，建议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供地方案中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应用实施要求，将该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删除，由区住房和城乡建委纳入施工方案审查及后续监管，由区住房和城乡建委提出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应用实施具体相关要求条件。未收到其它部门反馈意见。

2020年7月8日至8月7日，在渝北住建委官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截止8月8日，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

建筑垃圾减量化：2020年底，辖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示范带动，引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根据渝建〔2019〕434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融资项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实际使用数量与该部位应使用的同类建筑材料总量的比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替代用量不少于30%。

**（二）实施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面广线长，从项目立项、设计、评审、招投标、施工、验收到投入使用贯穿全过程，涉及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等多个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进一步分工协作，全面统筹推进。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绿色设计、绿化施工技术要求。对明确要求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的项目，严格按照（渝府办〔2019〕4号）（渝建〔2019〕434号）要求在设计阶段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要求。施工现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实施监督。

**（三）重点任务**

工程策划阶段，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引导实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积极采用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建造方式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对于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比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实际使用数量与该部位应使用的同类建筑材料总量的比例）不少于30%。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实施监督。

1. **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工作组织。成立渝北区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部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把该项工作全面落实推进。

二是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面广线长，从项目立项、设计、评审、招投标、施工、验收到投入使用贯穿全过程，涉及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等多个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进一步分工协作，全面统筹推进。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建管科：肖田华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67192811 13996257878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管科：贾海峰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67196770 18523810915